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

莱芜政发〔2023〕4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2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面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结构完善、运行高效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能力明显提升。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5%，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 45 分钟。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分以上。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气象精密监测体系、精准预报体系、精细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气象现代化。气象与各领域深度融合，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凸显。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基础能力建设，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优化完善综合观测业务布局，升级雪野气象观测站，建设 X 波段相控阵雷达，建设高时空分辨率的大气垂直观测系统，加密地面综合观测站。完善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推进多部门站址共用、设备共型、数据共享的统筹集约化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加强智能化综合气象观测装备保障、应急移动气象观测支撑能力，发展智慧灯杆“泛在感知”的社会化智慧气象观测。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精准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局地强天气预警能力建设，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做好省市气候趋势预测产品的订正应用，提升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高温、寒潮、大雾、雷电、冰雹、龙卷风等灾害性天气和由强降雨引起的城区内涝、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开展精细覆盖街道（镇）办事处（人民政府）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莱芜水文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精细服务能力。借助大数据资源，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数字莱芜”建设，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云+端”气象服务，实现气象预报、预警、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运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开展灾害性天气“全过程”服务，打造具有莱芜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化水平。（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科技局、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防御体系建设，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加强气象与防汛减灾专项预案衔接，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联合建立“多员合一”的信息员队伍。开展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直通式报告。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推进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防雷安全监管数字化和数据应用共享，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和效率。（市气象局气

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建立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畅通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灾害性天气精准、快速发布和面向全城居民的快速覆盖能力。强化基层网格员气象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鼓励社会机构、志愿者依法传播气象预警信息。(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区划评估，形成数字化、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开展基于网格预报和致灾阈值的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大汶河流域面雨量预报，城区及周边地区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风险预警能力。提升气象科普宣传针对性，鼓励各部门单位、各行业和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防御工作，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气象保障行动，提升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实施城区建设气象保障行动。强化城区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建设，针对城区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特点，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城区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积极推进气象数据接入莱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打造气象智慧应用场景，赋能数字城市建设。(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进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赋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单位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推动气象精细化、数字化产品融入城区安全运行指挥系统。为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提供个性化、可视化的智慧气象服务。加强旅游新业态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管，指导旅游新业态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优化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大宗粮食作物和生姜等特色经济作物气象致灾指标。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评估，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全过程气象服务能力。开展关键农时季节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推动气象元素融入乡村振兴重大建设项目，强化气象服务品牌赋能，开展采摘、乡村游等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以及特色农产品气候资源区划和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果蔬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在国土空间规划、运行，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区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城区气候韧性。开展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推动气象与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强化重污染天气和突发

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建立高效、畅通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针对重污染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生态良好能力。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升级改造人工增雨防雹设施，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纳入地方政府安全防控体系。开展森林防灭火、干旱等重大应急保障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作业队伍、作业指挥及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等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加强专业化气象科技人才体系建设，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人才引进和发展环境政策。加大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力度，以气象业务现代化急需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为导向，鼓励支持申报各级别科研项目，加大气象科技项目支持

力度。加强气象卫星、天气雷达、垂直探测设备等高精度观测数据应用，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数据共享，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深化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单位协同、上下级协调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快推进，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保障。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新（改、扩）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推动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用法治力量推动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牵头，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

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与气象事权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